

111 學年度生活課程主題教學實踐影片徵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生活課程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教學影片的甄選，研發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相關教材，提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二、鼓勵各縣市輔導團員，分享與推廣生活課程主題統整教學實踐案例，協助現場教師，掌握素養導向主題統整生活課程的特性與要素。
- 三、經由教學實踐影片教材創作，將現場教學之典範向現場教師推播分享；呈現教師教學與現場學習的敘事，引發與提升生活課程教與學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生活課程輔導群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生活課程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 一、各縣市生活課程輔導團員。
- 二、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各縣市生活課程輔導團務必提交至少一件作品送件，但每縣市不限作品數，每件作品掛名作者最多以六人為限。

伍、辦理時間、投稿方式及資料內容：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週五)止。
- 二、投稿方式：電子檔上傳活動報名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V436d8GQtbgrNH7vWV0LvzcMPxB_Vre?usp=sharing

三、資料內容如下：

(一)電子檔資料：報名表 1 份（表 1）、授權書 1 份（表 2）資料可以使用電子檔上傳，每件作品之檔案總容量應控制在 30MB 以內。

(二)參賽之教學影片長度 10-15 分鐘(請剪輯出最精華的部分)。將其主題中的一個單元採用統整探究學習課程的實施案例，著重於主題教學案例實施、或教學的策略/工具/回饋與學生學習的故事(含實體及線上)，剪輯成 10-15 分鐘影片，上傳至指定網址。

(三)連絡資訊：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張冠著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907、E-MAIL：hsiang99@gm.ntpu.edu.tw

陸、收件規範：

一、得獎作品經查若屬抄襲，參賽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狀並取消其獎勵。

二、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媒體（含網路）發表亦不得參賽；獲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並同意出版發行，以利生活課程之推廣，且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

三、請填寫報名表（表 1）寫明真實姓名、電話、聯絡地址，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表 2）。

四、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音樂、影片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引用之資料，以政府機關或教育單位網站為主，商業、個人網站之資料則需取得授權同意。

(二)使用之照片、音樂或影片，需注意智慧財產權問題。

(三)資料需經整理，勿直接由網路任意複製、貼上。

柒、獎勵辦法：擇優給予獎勵。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5 月底前公布於 CIRN 網頁，請隨時注意前開網站之最新消息區。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生活課程輔導群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